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78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500788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年度國小科學基本能力競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115年8月19日安小學字第11500054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活動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6年級學生（1隊4名），各校均須報名初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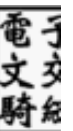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依普通班班級數區分牛頓組（25班以上）、伽略組（24班以下）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自115年9月14(星期一)至9月24日(星期四)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科學（創造力）平台報名（網址：
<http://science.csps.tyc.edu.tw/science2>）。

(五)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1、初賽：115年10月7日(星期三)13時至16時，依班級規



教務處

115/08/24 07:55



1150005682

有附件

模分4區同時舉行。

2、決賽：115年11月11日(星期三)13時至16時，於本市大安國小及慈文國小同時舉行。

三、獎勵：

(一)初賽優勝者，由就讀學校自行獎勵給獎。

(二)決賽優勝者，各組取金牌、銀牌及銅牌獎各2隊，分別頒發獎盃、獎牌及獎狀；金牌獎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2次，銀牌獎嘉獎1次，銅牌獎獎狀1張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大安國小學務處李佳興主任（電話：033661419分機310）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